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菌丝体蛋白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旺豪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菌丝体蛋白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118-04-01-3509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		
地理坐标	(119度3分37.566秒, 31度18分11.02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 中的含发酵工艺的;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务(2026)45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3]29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价符合性分
析

1、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次新建项目为菌丝体蛋白研发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通过查阅《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次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规划范围及用地性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形成“一核、一轴、四片”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核”：工业园区产业社区中心；“一轴”：广通路产业发展轴线；“四片”：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节能环保新材料制造产业园、现代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 306.23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302.8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98.90%；非建设用地面积 3.36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10%。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2.0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6.40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6.71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223.23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40.78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61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21.08 公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用地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所在地土地证中用地性质一致，故本项目用地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用地规划。

产业定位：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定位为以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新材料、食品加工这四大产业为重点，建设成为东坝的有机组成部分，成为配套齐全、富有生态特色的新兴产业基地。

产业园规划目标为在与高淳经济开发区、桤溪工业园区融合的基础上，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承接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延伸，协同发展高端装

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制造产业与现代食品加工产业，共建产业互补、功能协调的产业创新发展共同体；近期至 2025 年，产业园初步形成规模，重点建设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新材料、食品加工这四大产业；远期至 2035 年，利用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大吸纳周边地区资金、技术能力，推动产业定位的项目加快集聚，形成以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新材料、食品加工为核心，相关上下游产业相配套的高端、特色产业园区，加强东坝作为重点边界镇的对外交流和集聚要素的能力，成为东坝特色发展的龙头产业区。

本项目为菌丝体蛋白研发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不在上述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范围内，故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现依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3]29 号）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为菌丝体蛋白研发生产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钢铁、化工、印染项目、电镀加工项目、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禁止的项目。	符合
	规划形成“一核、一轴、四片”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核”：工业园区产业社区中心；“一轴”：广通路产业发展轴线；“四片”：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节能环保新材料制造产业园、现代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 306.23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302.8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	符合

		98.90%；非建设用地面积 3.36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10%。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2.0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6.40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6.71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223.23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40.78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61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21.08 公顷																
		规划利用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废污水，不再另建污水处理厂。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送南京市有资质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置。	符合														
	4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进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符合														
<p>经对照，本项目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3]29 号）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本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th>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 <th>与项目位置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京市</td> <td>高淳区</td> <td>江苏南京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td> <td>36.78</td> <td>位于项目北侧 4.3km 处</td> </tr> </tbody> </table>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南京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	36.78	位于项目北侧 4.3km 处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南京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	36.78	位于项目北侧 4.3km 处												

心景观区等)

表 1-3 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 场界 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胥河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水质 保护	高淳区境内胥 河范围	2.33	2.33	位于项 目南侧 657m 处

根据表 1-2，表 1-3，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 4.3km 处的江苏南京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657m 处的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4、表 1-5。

表 1-4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实施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压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应急水源。	符合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园区。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园区的应急联动。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入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②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在长江干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过江通道内容。	符合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加强排污口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太湖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太湖流域）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属于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属于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C 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运输剧毒物质,危化品。	符合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	本项目所有固废全部委托处置,不外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管控与园区联动。	符合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将建立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严格控制生产用水。	符合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④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3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本项目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符合

		<p>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p>	<p>本项目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p>	<p>符合</p>
		<p>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在工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符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要求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落实。</p>	<p>符合</p>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8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为C1329其他饲料加工，因此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东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符合

		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5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将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实行双控。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风险防控按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园区的应急联动及演练。	符合
		3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强化风险管控。	符合
		4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4		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⑤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8。

表 1-8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产业定位：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新材料、食品加工。(3) 禁止引入：制革	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		项目。（4）靠近敏感点的园区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噪声污染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并实施日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符合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和区域流域（太湖流域）总体要求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总体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

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text{mg}/\text{m}^3$ ，达标，同比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南京市采取以下整治方案：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 ，同比下降 0.1dB ；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 ，同比上升 $0.4\ \text{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 ，同比下降 0.3dB ；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 ，同比下降 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建设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菌丝体蛋白研发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1329 其他饲料加工”，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及高淳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不属于其中明令禁止的落后、过剩产能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负面清单的控制要求。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	本项目不涉及。

		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以及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6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p>
	7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p>
	8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p>	<p>本项目不涉及。</p>

	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p>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以及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对照表 1-9,表 1-10,本项目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禁止类项目,其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太湖流域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本项目为菌丝体蛋白研发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不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内容。</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旺豪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是一家从事饮料生产、豆制品制造、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等的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

2023 年南京旺豪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亿瓶纯净水和苏打水生产项目”，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011800000034，该项目购买建设用地约 20 亩，其中厂房面积约 6000 平方米。为满足发展需要，企业拟在原有厂区闲置厂房内新建“菌丝体蛋白研发生产项目”，本项目内容未涉及对原有“年产 2 亿瓶纯净水和苏打水生产项目”的重大变动，且“年产 2 亿瓶纯净水和苏打水生产项目”属于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本项目属于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在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上与原有项目不同，对应环保工程均为新建，共用厂区部分公辅工程均单独计量。

建设内容

南京旺豪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菌丝体蛋白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实际购置净水系统、磨浆系统、蒸汽爆破机、超声预处理系统等设备 24 台（套）。本项目产品为菌丝体蛋白饲料。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7 万吨用于水产养殖，作为鱼、虾、蟹等水产养殖物的蛋白饲料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通过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号：高政服备（2026）45 号），项目代码：2601-320118-04-01-3509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 中的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菌丝体蛋白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南京旺豪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1%。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h/a
菌丝体蛋白饲料生产线	菌丝体蛋白饲料（发酵大豆黄浆饲料）	56000t/a	2400
	菌丝体蛋白饲料（发酵豆渣饲料）	14000t/a	2400

本次项目产品饲料原料来源及饲料卫生指标需符合以下要求：

表 2-2 饲料原料来源及饲料卫生指标要求

饲料原料	原料来源标准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大豆黄浆	《饲料原料目录》	来源于植物	大豆加工的液体产物	符合
		目录允许发酵工艺	加入菌种发酵	符合
		卫生指标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	通过发酵工艺控制，可确保符合国标要求	符合
豆渣	《饲料原料目录》	大豆经浸泡、碾磨、加工成豆制品或提取蛋白后的副产品	大豆加工后的豆制品	符合
		目录允许发酵工艺	加入菌种发酵	符合
		卫生指标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	通过发酵工艺控制，可确保符合国标要求	符合

本项目原料大豆黄浆和豆渣均属于《饲料原料目录》中列出的饲料原料，最终产品菌丝体蛋白饲料（发酵大豆黄浆饲料）和菌丝体蛋白饲料（发酵豆渣饲料）严格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执行，通过发酵工艺控制和定期检测，确保符合标准要求。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本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层,主要为菌丝体蛋白饲料生产线等,占地面积约1350m ² 。	依托现有改造
	2#生产车间		1层,主要为净水系统区等,占地面积约700m ² 。	依托现有改造
	仓库		1层,占地面积约1750m ² 。	依托现有改造
辅助工程	宿舍(值班)		建筑面积约600m ² 。	依托现有改造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600m ² 。	依托现有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总用水量约56415t/a。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252t/a。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线及厂区总排口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70万度/年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定期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为10m ²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5、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成分、组分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来源及运输
黄豆	/	14000	30t	/	仓库	汽运
菌种	菌体蛋白	1.4	100kg	/	仓库	汽运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黄豆	豆科大豆属的一年生草本植物。	/	/

菌体蛋白	微生物细胞内的功能性大分子，主要由氨基酸通过肽键连接而成。	/	/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验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数量/台套	备注
1	净水系统（简单过滤）	20kW	1	外购
2	泡豆池	20kW	3	外购
3	提升机	20kW	1	外购
4	自动加水系统	20kW	1	外购
5	磨浆机	35kW	3	外购
6	导浆槽	20kW	1	外购
7	搅渣机	20kW	2	外购
8	振动筛	20kW	2	外购
9	自动压榨机	20kW	3	外购
10	黄浆水收集系统	20kW	1	外购
11	储存罐	20kW	2	外购
12	EMC 菌种罐	20kW	1	外购
13	加热搅拌机	50kW	1	外购
14	灌装设备	20kW	1	外购
15	巴氏杀菌系统	80kW	1	外购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u>7</u> 人，年工作 <u>300</u>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提供值班宿舍。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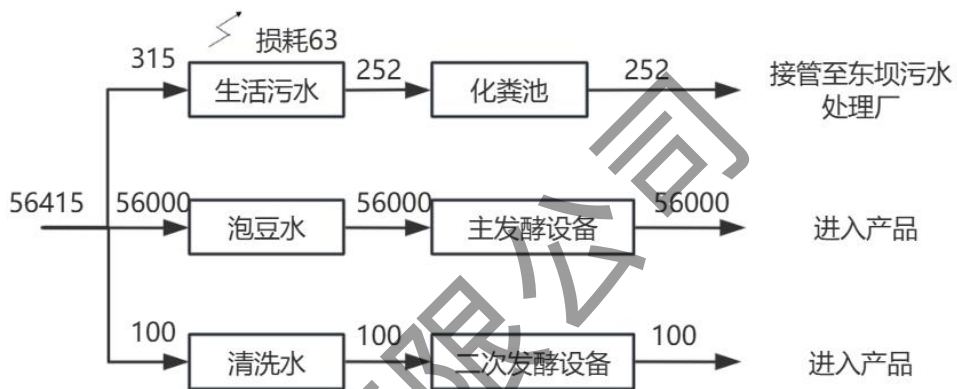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9、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项目所在北侧为南京市源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创嘉服饰有限公司和江苏金极达建设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东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广通路。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由北至南依次为值班宿舍、办公楼、2#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仓库等，平面图详见附件 3，车间平面图详见附件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建筑的主体工程进行项目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等，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菌丝体蛋白饲料，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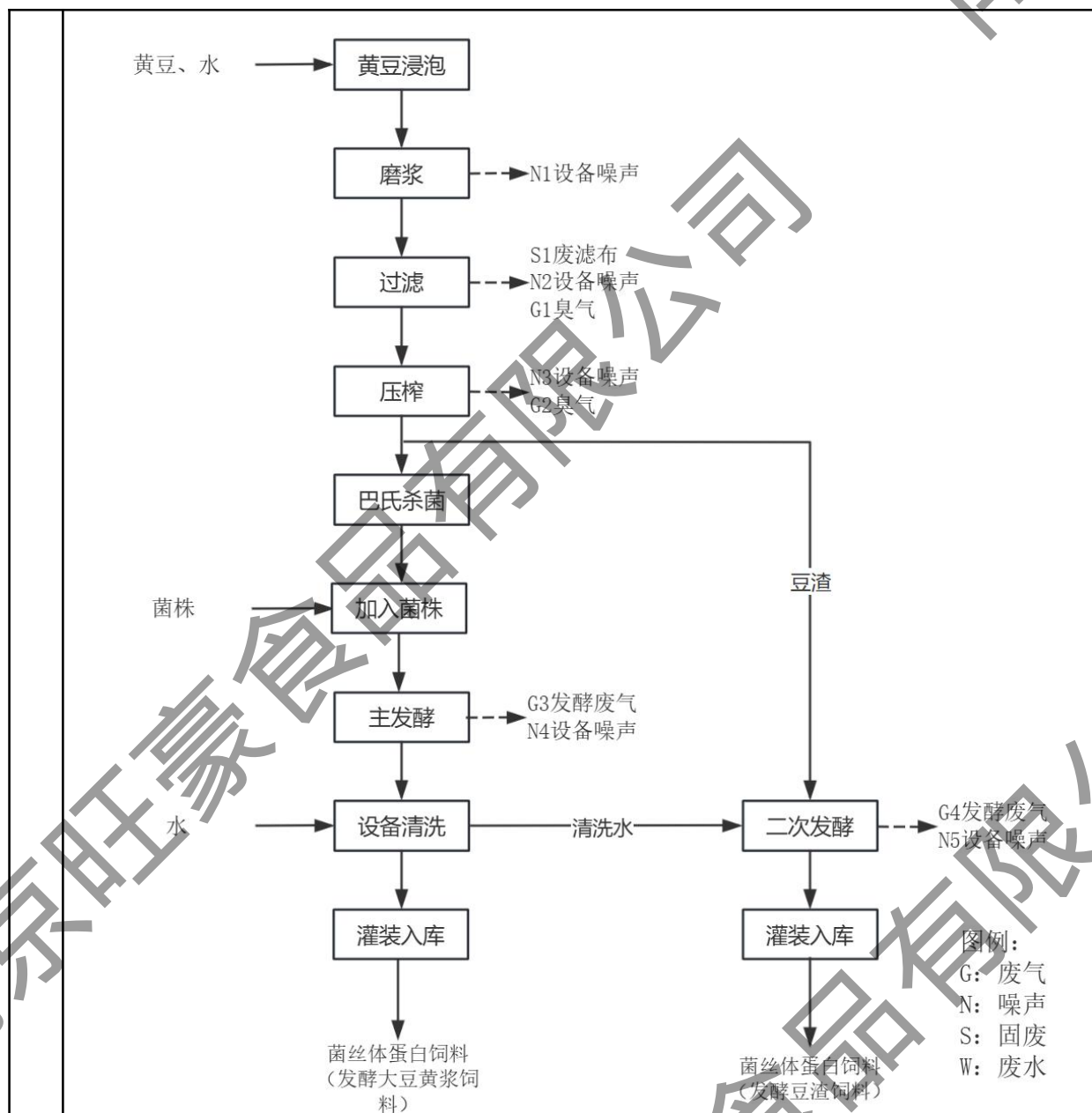


图 2-2 菌丝体蛋白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①黄豆浸泡：将黄豆浸泡在经过净水系统简单过滤的水中，使黄豆吸胀浸泡。
- ②磨浆：使用提升机将浸泡后的黄豆以及泡豆水一同输送至磨浆机中，将黄豆与水混合研磨成浆，磨浆过程加入水，故无颗粒物产生。该工序会产生 N1 设备噪声。
- ③过滤：磨浆后的混合物经振动筛进行过滤，分离出豆渣和大豆黄浆。该工序会产生 S1 废滤布、N2 设备噪声、G1 臭气。
- ④压榨：使用压榨机对过滤后的混合物进行压榨，分离出更多大豆黄浆。该

工序会产生 N3 设备噪声、G2 臭气。

⑤巴氏杀菌：将分离出的大豆黄浆送入巴氏杀菌系统，通过低温灭活有害微生物。

⑥加入菌株：将菌株定量加入杀菌完成的大豆黄浆中。

⑦主发酵：使用加热搅拌机（电加热），对半成品进行加热，为菌株生长提供适宜条件。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深层发酵，通过电加热，为菌株提供适宜条件，该工序会产生 G3 发酵废气，N4 设备噪声。

⑧设备清洗：使用自来水对生产设备进行冲洗。

⑨二次发酵：将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水和磨浆、过滤后产生的豆渣一起通过加热搅拌机（电加热）进行加热，为菌株生长提供适宜条件。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深层发酵，通过电加热，为菌株提供适宜条件，该工序会产生 G4 发酵废气，N5 设备噪声。

⑩灌装入库：使用灌装设备将成品菌丝体蛋白饲料进行分装。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	G1	过滤	臭气	臭气浓度
	G2	压榨	臭气	臭气浓度
	G3	主发酵	发酵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G4	二次发酵	发酵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固体废物	S1	过滤		废滤布
	/	拆包		废包装材料
	/	员工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隔声、减震基础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旺豪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建年产 2 亿瓶纯净水和苏打水生产项目，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011800000034，该项目购买建设用地约 20 亩，其中厂房面积约 6000 平方米。项目将自来水采用常规物理过滤与消毒，经“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紫外线杀菌”处理后灌装，制备纯净水，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建成后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东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设备通过加装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都会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空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p> <p>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p> <p>3、声环境质量</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p>
----------------------	--

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本项目厂界北侧、南侧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前对厂界北侧、南侧进行区域环境噪声检测，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厂界 50m 范围内区域环境噪声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6.01.21	N1 厂界北侧最近居民点	11:11-11:21	56.6
	N2 厂界南侧最近居民点	11:23-11:33	58.1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根据企业设计方案，厂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域完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大气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广通路居民房	119.059419	31.303981	居民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区	北	5
	广通路居民房	119.060279	31.302328	居民	3 人		南	5
	人才公寓	119.058241	31.299216	居民	80 人		西南	222
	汤家	119.060556	31.298587	居民	110 人		南	292
	银墅花园	119.06486	31.301527	居民	300 人		东南	225
	东坝医院	119.064178	31.303066	居民	200 人		东	248

2、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E	纬度N					
广通路居民房	119.059419	31.303981	居民	50 人	二类区	北	5
广通路居民房	119.060279	31.302328	居民	3 人	二类区	南	5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 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参数看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NH ₃		1.5				
H ₂ S		0.06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胥河。</p> <p>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东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项 目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TP	8	0.5
总氮	70	12(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南、北侧临近居民区，属于混杂区，项目夜间不生产，南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东侧、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昼间	噪声排放标准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胥河。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外排环境）：废水量 $\leq 252/252\text{t/a}$ ，COD $\leq 0.048/0.013\text{t/a}$ 、SS $\leq 0.022/0.003\text{t/a}$ 、氨氮 $\leq 0.008/0.002\text{t/a}$ 、TP $\leq 0.001/0.0001\text{t/a}$ 、TN $\leq 0.011/0.004\text{t/a}$ 。

(2)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不需要申请总量。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水	废水量	252	0	252	252	0	
	生活污水	COD	0.086	0.038	0.048	0.013	0
		SS	0.063	0.041	0.022	0.003	0
		氨氮	0.008	0	0.008	0.002	0
		TP	0.001	0	0.001	0.0001	0
		TN	0.011	0	0.011	0.004	0
固废	一般固废	2.01	2.01	/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已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过滤、压榨工段产生的臭气以及主发酵工段、二次发酵工段产生的发酵废气。

本项目在过滤、压榨工段中会有轻微异味，主要以臭气浓度为表征，主发酵工段、二次发酵工段菌株发酵过程会产生发酵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NH₃、H₂S收集范围为过滤、压榨工段和主发酵工段、二次发酵工段，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因此本次评价仅对臭气浓度、NH₃、H₂S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封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故采用无组织排放。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过滤、压榨工段以及主发酵工段、二次发酵工段中会产生轻微异味，主要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封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故采用无组织排放。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项目在过滤、压榨工段以及主发酵工段、二次发酵工段中会产生轻微异味，主要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同时生产车间加强密封或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
施

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故采用无组织排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广通路居民房，位于本项目南侧和北侧 5m 处，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NH₃、H₂S 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污染物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泡豆水、清洗水，泡豆水与大豆一同经主发酵设备后全部进入产品，清洗水与豆渣一同经二次发酵设备后全部进入产品，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7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苏水节〔2025〕2号），按人均150L/d计算为315t/a，排水系数取0.8，则年生活污水约252t/a。生活污水中COD为340mg/L、SS为250mg/L、氨氮为32.6mg/L、总磷为4.27mg/L、总氮为44.8mg/L，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 去向	污染物外排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252	COD	340	0.086	化粪池	192	0.048	东坝 污水 处理 厂	50	0.013
		SS	250	0.063		90	0.022		10	0.003
		氨氮	32.6	0.008		32.6	0.008		6	0.002
		TP	4.27	0.001		4.27	0.001		0.5	0.0001
		TN	44.8	0.011		44.8	0.011		15	0.004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处理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 工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废水监测要求见表4-4。

表 4-4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位置	监测方式
1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年/次	采样监测	接管排放口	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059751	31.303081	东坝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6)
				TP	≤0.5
			TN	≤12(15)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能够达到东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淳区东坝镇，规划设计规模为 5000t/d。主要服务范围为东坝镇集镇、东风村、东坝村、新中村行政村。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生化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消毒处理后排入胥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排入胥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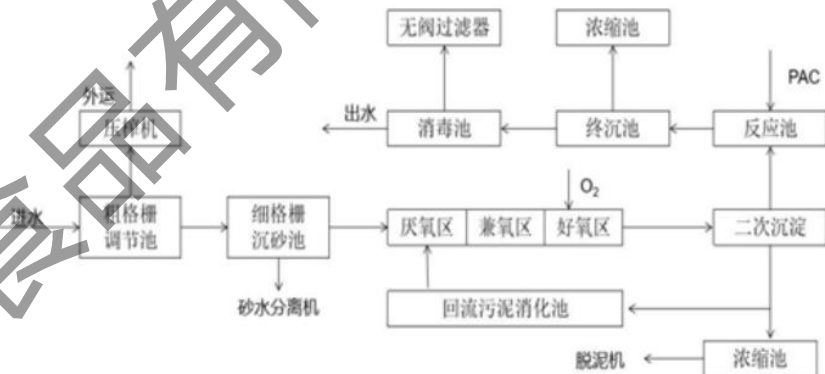


图 4-1 东坝镇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 水量接管可行

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000t/d，目前实际处理废水量 2000t/d，尚有余量 3000t/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252t/a（0.83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8%。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排入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 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纳管标准，可生化性好，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至高淳区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规范化接管口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入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c. 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齐全，因此厂区废水可接入污水管网，进入东坝污水

处理厂处理。

从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胥河。

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设备皆在室内，即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强核算参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净水系统	70	建筑 物隔 声、基 础减 振等	60	80	1	5	36.34	工作 时间	25	35	10
2	提升机	70		75	30	1	10	33.49				
3	自动加水系统	70		75	32	1	10	33.49				
4	磨浆机	75		70	34	1	5	38.49				
5	磨浆机	75		75	34	1	10	38.49				
6	磨浆机	75		80	34	1	5	38.49				
7	搅渣机	75		70	37	1	5	38.49				
8	搅渣机	75		75	37	1	10	38.49				
9	振动筛	75		70	40	1	5	38.49				
10	振动筛	75		75	40	1	10	38.49				
11	自动压榨机	75		70	45	1	5	38.49				

12	自动压榨机	75	75	45	1	10	38.49
13	自动压榨机	75	80	45	1	5	38.49
14	加热搅拌机	70	75	50	1	5	33.49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1.3 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做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	39.67	/	达标
南厂界	/	38.48	/	达标
西厂界	/	36.69	/	达标
北厂界	/	38.72	/	达标
厂界北侧最近居民点	56.6	38.72	56.67	达标
厂界南侧最近居民点	58.1	38.48	58.1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南、北侧厂界的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 60 dB(A), 东、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 65 dB(A)。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广通路居民房, 位于本项目南侧、北侧 5m 处, 运营过程中,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 将产生噪声污染设备集中放置于厂区东侧, 能有效解决厂界环境噪声污染问题设备产生的噪声, 经治理后南、北侧厂界的昼间噪

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东、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运营期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也较小，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8。

表4-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噪声	南、北侧 厂界	昼间等效 连续A声 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有资质的 检测单位
	东、西侧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布。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7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拆包仪器生产原料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2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废滤布

本项目磨浆后的混合物经滤布过滤，滤布定期更换，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滤布产生量为0.01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外售处置。

表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	主要	固体属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
-----	-----	----	-----	------	------	------	-----

	物名称	成分	性		(t/a)	工艺	处置量 / (t/a)	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62、 900-002-62	1.05	暂存	1.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塑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2	暂存	2	外售处置
过滤	废滤布	布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0.01	暂存	0.01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a、生活垃圾

项目内生活垃圾经过员工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滤布，本项目设置占地10m²的一般固废库暂存一般固废，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每3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100kg的塑料袋储存，最大暂存量约0.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废滤布每12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100kg的塑料袋储存，暂存量约0.01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2m²。因此，本项目新建的10m²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表4-10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容量分析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1	一般固废库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59	2	0.5	1	袋装叠放	10t	3个月	3个月
2		废滤布	SW59 900-099-59	0.01	0.01	0.02	袋装叠放		12个月	12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为0.51t，所需储存面积约1.02m²，企业在厂区拟建的占地面积约10m²的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内一

般固废贮存需求。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均应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内，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座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库，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一般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库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②贮存区地面需经防渗处理。③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固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影响详见下表。

表 4-1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备注
生产车间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漏
一般固废仓库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漏
仓库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漏

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内各个区域提出防渗要求，具体方案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仓库
	仓库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p>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其中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采用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3) 跟踪分析</p> <p>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p>		
<p>6、环境风险</p>		
<p>(1) 风险识别</p>		
<p>①物质潜在危险性识别</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原辅料和固废中不涉及风险物质。</p>		
<p>原辅料和一般工业固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仓库、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的原辅料和一般工业固废遇明火易燃烧爆炸，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产生的CO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会污染大气环境。</p>		
<p>综上，企业加强监控、风险防范措施，可以降低泄漏、爆炸、火灾事故发生概率，因此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p>7、环境应急篇章</p>		
<p>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p>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p> <p>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p> <p>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p> <p>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p> <p>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p> <p>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p> <p>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p> <p>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p> <p>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p> <p>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p> <p>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p> <p>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p> <p>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p> <p>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p> <p>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p> <p>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p> <p>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p>
--	--

⑤台账记录要求

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8、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文件要求“对选址敏感、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涉及公众利益的项目，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应通过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本项目所在厂区距离周边居民较近，因此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在厂界500m范围内（广通路居民房、人才公寓、汤家、银墅花园、东坝医院）张贴公示以及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公示。

张贴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5日。

公示的照片见图4-1~图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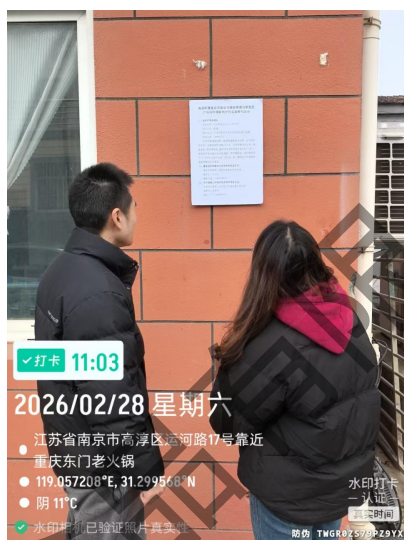


图 4-1 2月28日人才公寓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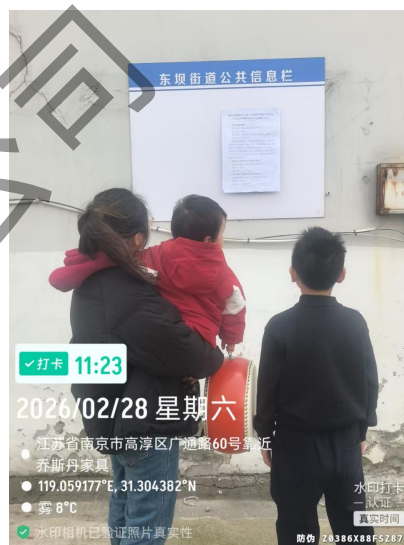


图 4-2 2月28日广通路居民房公示照片



图 4-3 2月28日东坝医院公示照片



图 4-4 2月28日银墅花园公示照片



图 4-5 2月28日汤家公示照片



图 4-6 3月2日人才公寓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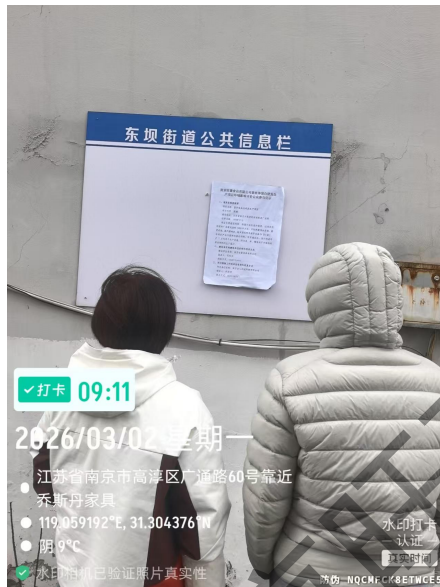


图 4-7 3月2日广通路居民房公示照片



图 4-8 3月2日东坝医院公示照片



图 4-9 3月2日银墅花园公示照片



图 4-10 3月2日汤家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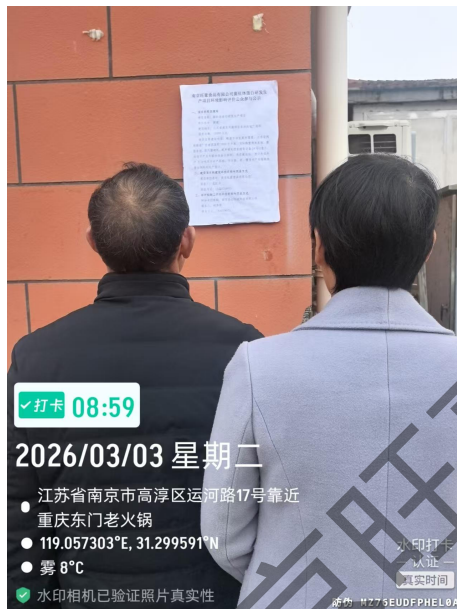


图 4-11 3月3日人才公寓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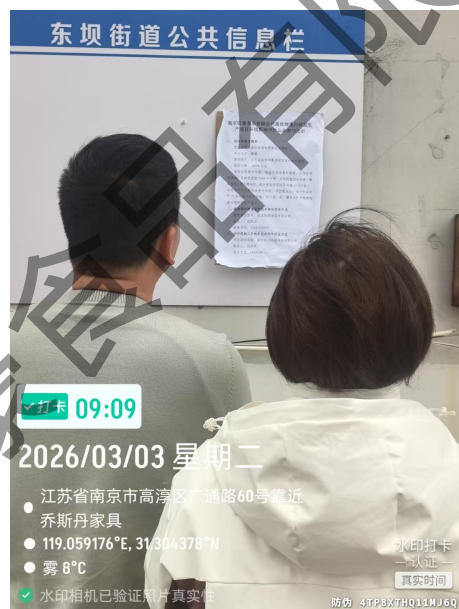


图 4-12 3月3日广通路居民楼公示照片



图 4-13 3月3日东坝医院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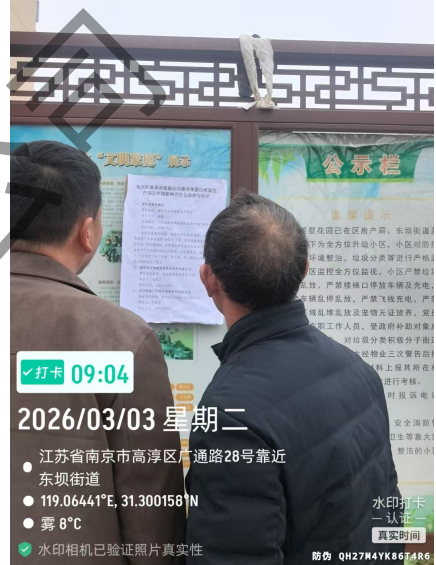


图 4-14 3月3日银墅花园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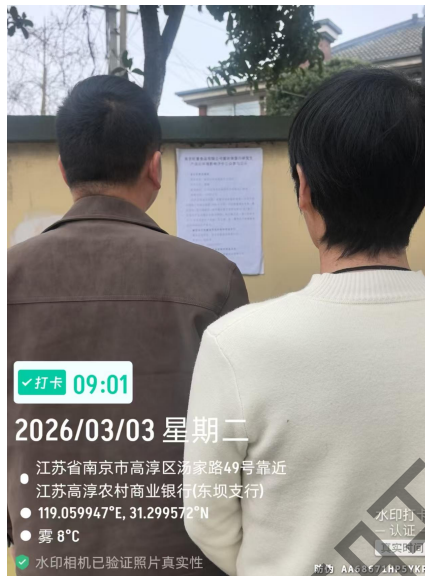


图4-15 3月3日汤家公示照片



图4-16 3月4日人才公寓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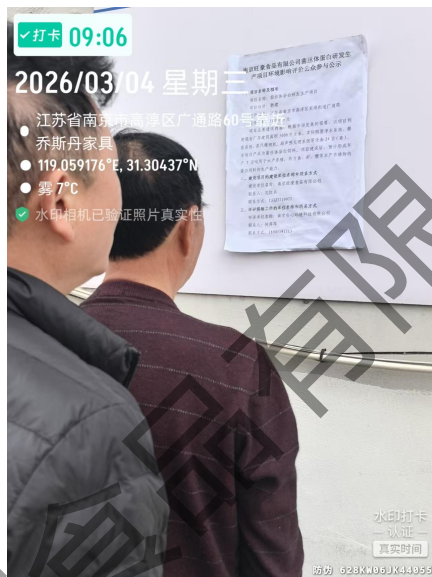


图 4-17 3月4日广通路居民房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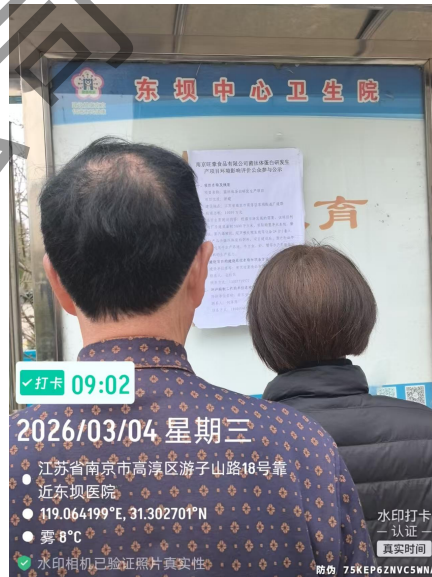


图 4-18 3月4日东坝医院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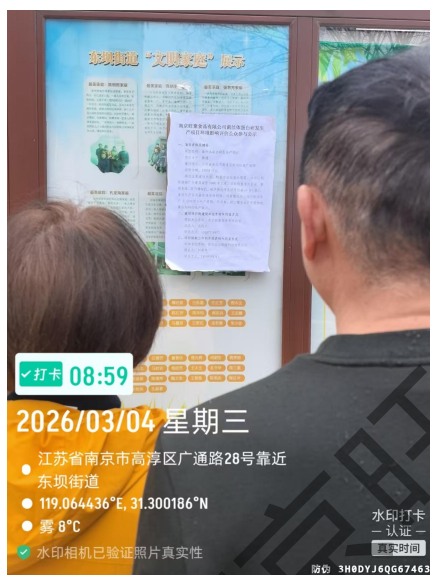


图 4-19 3月4日银墅花园公示照片



图 4-20 3月4日汤家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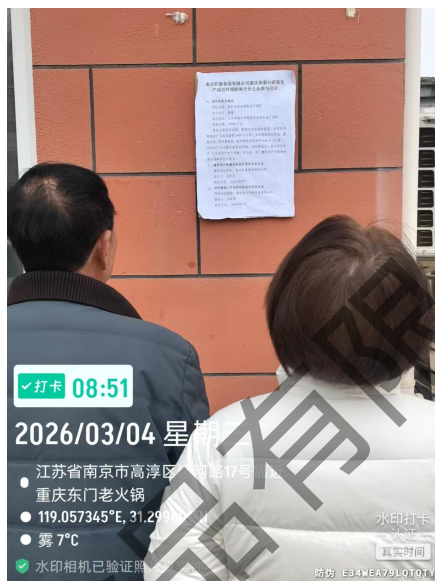


图 4-21 3月5日人才公寓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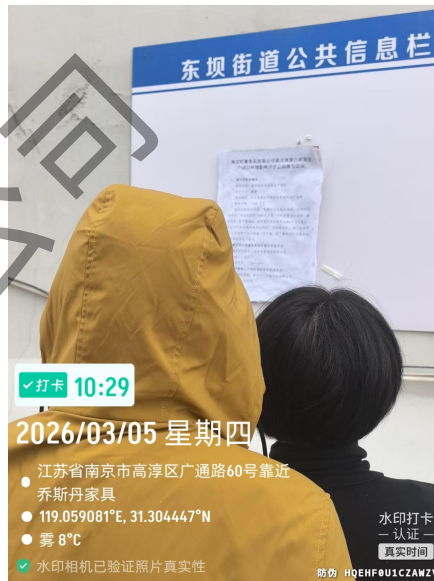


图 4-22 3月5日广通路居民房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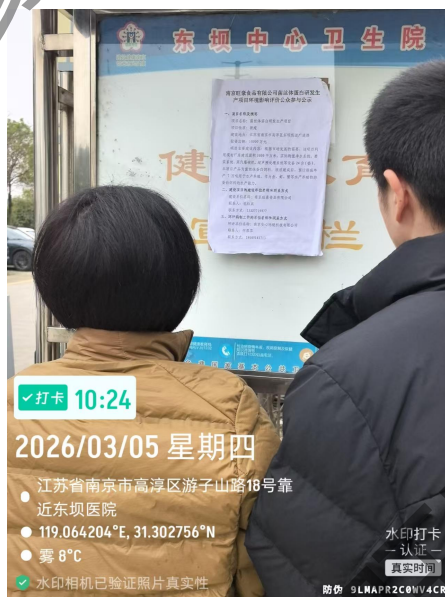


图 4-23 3月5日东坝医院公示照片



图 4-24 3月5日银墅花园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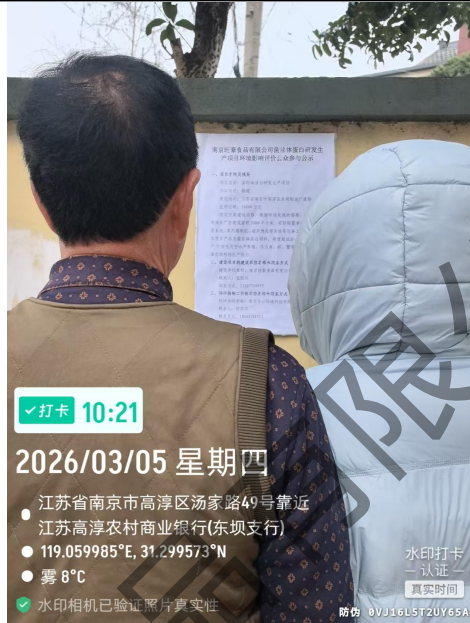


图 4-25 3月5日汤家公示照片



图 4-26 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提出反对意见。建议企业加强生产运行时期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监督，防止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现象的出现。

项目建设方表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减轻或消除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逐条认真落实，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东坝污水处理厂的接入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氨氮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10m ² 的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滤布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生产车间、仓库和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p> <p>地下水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生产车间、仓库和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其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水收集系统等应急设施，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p> <p>②按照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各类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贮存于一般固废库，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p> <p>③对厂区内各项作业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p> <p>④厂区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需进行简化管理。</p>

六、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路，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整体规划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252t/a	/	252t/a	+252t/a
	COD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SS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氨氮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TP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TN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5t/a	/	1.05t/a	+1.05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废滤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